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2、估价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15 街坊 45/7 丘住宅（配套商品房）在建工程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12617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 101056 平方米，配套商业面积为 11561 平方米及其 86019.4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建筑面积合计 18639.91 平方米）。

3、价值时点：2018 年 05 月 25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假设开发法

6、估价结果：

总价值：RMB3504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零肆拾万元整）

注：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特此

奉达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张
印
晓